

安府函〔2024〕324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岳城街道2024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岳城街道办事处：

《关于岳城街道2024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岳街办〔2024〕72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岳城街道2024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〔2024〕453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街道0.7495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.0040公顷，园地0.7455公顷，林地0公顷，草地0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公顷）、0公顷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0.7495公顷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岳城街道2024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街道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村民

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安府函〔2024〕240号作废。

附件：岳城街道2024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5日

附件

岳城街道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农用地转用建设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姓 名	位 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	小 计	其中可调 整**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用地		
何泽明	文昌村 6 组										
何 建	文昌村 6 组										
陈中蓉	文昌村 6 组										
杨德菊	文昌村 6 组										
唐成全	文昌村 6 组										
唐典科	文昌村 6 组										
唐训华	文昌村 6 组										
唐学安	文昌村 6 组										
唐云南	文昌村 6 组										
唐 伦	文昌村 6 组										
唐建均	文昌村 6 组										
唐典义	文昌村 6 组										

姓 名	位 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	小 计	其中可调 整**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用地		
唐训红	文昌村 6 组										
肖炳春	文昌村 12 组										
李容菊	文昌村 12 组										
杨 攀	文昌村 12 组										
杨胜和	文昌村 12 组										
曾祥全	文昌村 12 组										
唐成学	文昌村 12 组										
唐成兵	文昌村 12 组										
江华云	文昌村 12 组										
江 丽	文昌村 12 组										
肖炳辉	文昌村 12 组										
戴自明	文昌村 12 组										
郑宗淑	文昌村 12 组										
代自金	文昌村 12 组										
曾庆国	文昌村 12 组										
曾庆祥	文昌村 12 组										

姓 名	位 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	小 计	其中可调 整**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用地		
杨义中	文昌村 12 组										
代自光	文昌村 12 组										
合计		0.7495	0.7495	0	0.0040	0.7455	0	0	0	0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